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
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

“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交易均价为31.33元/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该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后终止。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实施完毕了长信科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77,007,0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4,014,198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相应增加至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代表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三、公司 2015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已满，2017 年 2 月 3 日经持有人代表会议审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且延长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2017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长信科技股票共计 23,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9,439,907 股的 2.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